

南開科技大學研擬學雜費標準專案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期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在學校辦學需求與學生經濟負擔間取得平衡之原則，特設置南開科技大學研擬學雜費標準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：
一、審議本校學雜費標準。
二、審議其他有關學雜費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各系、中心、室主任、其他一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擔任委員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前項學生代表由各系依學生數比例產生，但每系及進修部至少一名代表；其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經常性業務由會計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